

# 守護 365 3.0

## 個人傷害險專案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其他未盡事項，依本公司核保規定辦理；華南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限 1~2 類)		
意外身故/失能	1.一般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2.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 萬	50 萬	50 萬	100 萬		
	3.一至三級失能保險金(增額給付)	10 萬	20 萬	20 萬	40 萬		
	4.大眾運輸工具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	300 萬	500 萬	800 萬	800 萬		
	5.火災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	100 萬	300 萬	500 萬	800 萬		
	6.海外停留期間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7.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意外醫療	8.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日	1,000/日	2,000/日	2,000/日		
	9.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增額給付)	1,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10.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增額給付)	1,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11.住院慰問保險金(達 3 日(含)以上)	1,000/次	2,000/次	2,000/次	2,000/次		
	12.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實支實付)	2,000	2,000	2,000	2,000		
	13.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次	500/次	500/次	500/次		
	14.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	10 萬	20 萬	20 萬	40 萬		
15.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5 萬	5 萬	5 萬	5 萬			
年繳保費	職業分類/方案別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1-15 項	第一~三類	1,222	2,003	3,051	4,539	
		第四類	2,098	3,459	5,274	-	
附加	16.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註		1 萬	2 萬	3 萬	3 萬	
年繳保費	1-16 項		第一~三類	1,640	2,787	4,049	5,537
			第四類	2,720	4,628	6,762	-

註：申請投保實支實付型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受益人申請理賠時，除須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如相關費用已獲得其他保險公司給付者，本公司僅就差額賠付。

### 【承保內容說明】

- 一、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 5%~100%。
- 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依「重大燒燙傷程度表」給付 15%~100%。
- 三、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 4、5、6、7 項特定意外事故的其中二項以上而身故或失能時，以給付一項金額較高者為限。
- 四、傷害醫療住院日額最高給付 90 日，含骨折未住院之日數。
- 五、承保項目之第 8、9、10 項除依各款規定辦理外，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 90 日為限。
- 六、住院慰問保險金：需連續住院 3 日(含)以上，每次事故以給付 1 次為限。
- 七、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就實際支出費用給付，每次事故給付 1 次且以 2,000 元為限。
- 八、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

※本商品及簡介由華南產險發行及製作並由其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華南產險自負。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注意事項】

- 一、本專案投保年齡為 15 足歲以上至 65 足歲，續保經評估通過可至 75 足歲。
- 二、保額限制：
  - (一)投保年齡 55 足歲(含)以上者，以投保方案 A、B、C 為限。
  - (二)投保年齡 60 足歲(含)以上者，以投保方案 A、B 為限。
  - (三)家管、退休人員、學生，以投保方案 A、B 為限。
  - (四)外籍勞工(含幫傭)以投保方案 A 為限。
- 三、外籍身分投保時，需檢附居留證影本(在台居留期間應超過六個月)。
- 四、職業分類：以第一至四類為限(詳細職業分類依本公司職業分類表辦理)。
- 五、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 六、無業者或無固定職業者(待業、失業、打零工等)、模板工、泥水匠、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拆屋或遷屋工人、雜工、工地清潔人員、臨時工、綁鐵工、鐵工、現役軍人等職業不予承保；前述未列示之不保職類，依本公司審核為準。

## 華南產物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華南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險契約審閱期：投保時，請貴客戶詳閱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華南產險](#) > [關於華南產險](#) > [公開資訊](#)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保險商品](#)）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 3 日。
-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權利行使：
    - 1.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 2.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三)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擔賠償責任。
-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華南產險](#) > [關於華南產險](#) > [公開資訊](#)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保險商品](#)）查閱。

##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行銷(〇四〇)
  - (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聯絡方式、婚姻、職業、財務情形、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台端。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及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規定，台端之姓名及地址(含電郵地址)將依法提供予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
- 五、依據個資法第二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south-china.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10850免付費專線。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商品名稱：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一至三級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天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新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輔助器具費用附加條款、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 ※商品文號：101.06.07(101)華產企字第 446 號函備查、113.08.14(11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106.10.20(106)華產企字第 288 號函備查、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101.06.07(101)華產企字第 447 號函備查、111.02.16(111)華產企字第 043 號函備查、106.10.20(106)華產企字第 289 號函備查、112.07.14(112)華產企字第 192 號函備查、113.08.14(113)華產企字第 171 號函備查、114.08.08(114)華產企字第 1140000494 號函備查、102.08.20(102)華產企字第 252 號函備查、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105.10.26(105)華產企字第 330 號函備查、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111.09.21(111)華產企字第 165 號函備查、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107.08.31(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93.12.28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69160 號函核准、105.06.15(105)華產企字第 191 號函備查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代表號)/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公開資訊網頁：<https://www.south-china.com.tw>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